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109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行权结果

（一）实际行权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普昂 JLC1、850117
- 2、授予日：2024 年 12 月 3 日
- 3、股票登记日：2026 年 8 月 6 日
- 4、股票可交易日：2026 年 8 月 7 日
- 5、行权价格：21.93 元/份（调整后）
- 6、实际行权人数：1 人
- 7、实际行权数量：5,828 份
- 8、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行权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实际行权数量 (份)	行权对应股票数量 (股)	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后总股本的比例 (%)
1	李国彬	核心员工	105,828	5,828	5,828	5,828	0.0110%
合计			105,828	5,828	5,828	5,828	0.0110%

（三）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行权前持股情况			行权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量 (股)
李国彬	0	0%	0	5,828	0.0110%	5,828
总计	0	0%	0	5,828	0.0110%	5,828

注：“行权前持股情况”为公司最近一次全体股东名册取得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持股情况，下同。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38,157,559	72.1124%	5,828	38,163,387	72.1155%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14,756,441	27.8876%	0	14,756,441	27.8845%
合计	52,914,000	100.00%	0	52,919,828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超宇、毛柳莺，其一致行动人为杭州泰优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普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优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华荣。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6329%变为 47.62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行权变动前		本次变动	行权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胡超宇	59,873	0.1132%	0	59,873	0.1131%

毛柳莺	3,500	0.0066%	0	3,500	0.0066%
杭州泰优 鸿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2,079,800	22.8291%	0	12,079,800	22.8266%
杭州普茂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1,061,300	20.9043%	0	11,061,300	20.9020%
杭州优塔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000,000	3.7797%	0	2,000,000	3.7793%
张华荣	0	0%	0	0%	0
合计	25,204,473	47.6329%	0	25,204,473	47.6277%

注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毛柳莺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首次增持 3,500 股，并计划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窗口期不交易），合计计划增持 2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柳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00 股，增持后毛柳莺持有公司股份 12,000 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注 2：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

262 号),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 公司实际已收到李国彬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27,808.04 元, 其中计入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5,828.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1,980.04 元。本次行权前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52,914,000.00 元, 本次行权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52,919,828.00 元。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26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64,220.49 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股。本次行权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摊薄后 202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45 元/股。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登记确认文件;
- (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62 号)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